

法律硕士复习指导：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73_111692.htm

下面按朝代对每一个时期的法律制度做一个总结：（一）夏商法律制度：（1）禹刑，是夏朝法律的总称或代称。《左传昭公六年》记载：“夏有乱政，而作禹刑”。（2）汤刑，是商代法律的总称，泛指商王朝的所有法律、法规和制度。《左传昭公六年》记载：“夏有乱政，而作汤刑”。（3）奴隶制五刑：墨、劓、宫、大辟。（4）天罚与神判：夏、商两朝（特别是商朝）将宗教意识与神判精神相结合，形成了“天罚”与“神判”制度，这是夏、商诉讼制度的根本特征和基本面貌。

（5）监狱：中国奴隶制时代的监狱大多称为“圜土”，商代因袭夏朝，监狱仍然称为“圜土”，同时另外还设专门关押要犯的监狱，称为“圜圉”。（二）西周法律制度：（1）明德慎罚：西周将天与德、德与刑巧妙地联系在一起，形成“以德配天”原则指导下的“明德慎罚”、“刑兹无赦”和“刑罚世轻世重”的法律思想。（2）吕刑：“吕刑”也称“甫刑”，记载了穆王命周王朝司寇吕侯进行法律改革的大致情况，是西周中期具有代表性的法典。（3）九刑：一是指周朝的刑书，另一种含义是指西周刑罚，即墨、劓、宫、大辟五刑加上赎、鞭、扑、流等刑罚，合起来称“九刑”。（4）礼刑关系：1.礼与刑是西周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，共同构成了当时完整的法律体系。其中，礼是一种积极的规范，而刑则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，二者相辅相成。2.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此一法律原则始于西周

。礼不下庶人是指庶人不可能按贵族的礼仪行事。而“刑不上大夫”则指大夫以上贵族犯罪，可以获得某些宽宥，在适用刑罚时享有某些特权。但并不是说士大夫就可以不受刑罚制裁。（5）刑事立法：A.刑罚适用原则：1.老幼减免刑罚原则：三赦老、幼、蠢。2.区分故意与过失、惯犯与偶犯：三宥过失、不知、遗忘；过失生；故意非生；惯犯惟终；偶犯非终。3.罪疑从轻、罪疑从重原则。4.宽严适中原则。B.主要罪名：1.政治性犯罪：违抗王命罪；贼（破坏礼法）；苙（隐匿贼）。2.破坏社会秩序、侵犯人身、财产罪：冠攘奸尻罪（聚众抢劫罪）；盗（窃取财物）；奸（盗用国家宝器）。3.渎职罪：惟官（畏权势）、惟反（徇私枉法）、惟内（为亲属徇私枉法）、惟货（贪赃枉法）、惟来（受人请托枉法斡旋受贿罪）。（6）民事立法：A.契约：西周时有专门的官职管理契约事宜，称“司约”，并设有“质人”作为具体的市场管理人员；质剂，适用于买卖关系的契约形式；傅别，借贷关系的契约形式。B.婚姻：三大原则一夫一妻制；同姓不婚；父母之命；“六礼”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；“七出”不顺父母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恶疾、多言、盗窃；“三不去”有所娶无所归；与更三年丧；前贫贱后富贵。C.宗法继承：嫡长子继承制。（商朝前期：父死子继，兄终弟及。商朝后期：嫡长子继承制牢牢确立。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